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3期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1951

本期企劃

臺南地區偵查中（前）醫療糾紛處理方案之構思

The Idea of the Solution of Medical Lawsuits during or before the Investigation in Tainan

陳怡 Yi Chen*
許嘉龍 Chia-Lung Hsu** 曾昭愷 Chao-Kai Tseng***

摘　要

為降低因欠缺醫學專業或溝通效率不良，導致醫療糾紛案件辦理不當造成民怨之情形，本文提出臺南地區偵查中（前）醫療糾紛處理方案，透過調處過程提早讓醫學專業介入協助醫療糾紛中的雙方當事人，不僅能及早確認病歷卷證是否充足、釐清雙方主張與爭點，更能協助草擬未來可能詢問研判機構的專業問題。以上措施將使調處結果具有判斷基礎，也有助於未來可能的各項程序更加聚焦、更有效率、更快速。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roblems like being lack of medical professional staffs and bad efficiencies of communications which lead to improper solutions to medical lawsuits and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長（Chef,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Lead Prosecutor,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rosecutor,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關鍵詞：刑事偵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調處（mediation）、醫療糾紛（medical lawsuits）、鑑定（identification）
DOI：10.3966/241553062017110013004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3期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1951

grievances in the end, the authors try to in this article present an idea of the solution of medical lawsuits during or before the investigation in Tainan. By helping the parties in the medical lawsuit by the medical professional staffs, not only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edical records could be confirmed, the complaints and the legal issues could be clarified, but also related professional questions which be offered to the research institutes in the future could be collected. The mediation could have the basis of doing judgments consequently; other related procedures could also be more efficient and faster.

壹、前言

一、醫方、病方及司法的三輸現況

醫療糾紛（以下簡稱醫糾）所衍生的司法案件處理過程，長期以來飽受各界批評，甚至在本次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被列入重要議題進行討論[1]。現況是「醫方輸」，只要醫師陷入醫糾司法程序，往往就得承受無窮盡的心理煎熬，無論結果輸贏，往往會減損醫師對醫療工作的熱情；現況是「病方輸」，無論病方要的是金錢賠償或是事實真相，從統計上看來，堅持訴訟到底的病方，最終獲得滿意的結果者實際上極為少數；現況是「司法輸」，司法人員對此類案件的專業能力先天受限、操作空間也小，且大部分辦案期間往往都是在等待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之鑑定報告回

1 醫療糾紛方面，衛生機關未來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介入調解，能在法庭外解決的就先解決，避免浪費不必要的司法資源。參見司改會議討論法學教育　強調法律人實務經驗，公視新聞網，2017年4月15日報導，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55602（瀏覽日期：2017年10月11日）。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3期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1951

覆，全國待鑑定之案件如潮水湧入，醫審會無力消化，致使司法人員便無從抗拒地背上辦案無能、拖延訴訟的罵名。

二、面對醫糾處理的三種思維

面對危及醫療體系正常運作的醫糾問題，有部分聲音主張讓醫糾近乎除罪化，除在極特殊的情形外，應讓醫師的醫療行為遠離刑事犯罪的威脅[2]；也有部分聲音主張從調整罪責型態做起，亦即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才應接受刑責。前者從文化面去思考這個社會問題，並非沒有說服力，但是否能形成社會共識，恐怕還有一段路要走；後者想要限縮醫師醫療行為成罪的空間，基本初衷可以理解，只是刑法理論中並無「重大過失」的概念，且難以想像醫師故意透過醫療行為傷人或致人於死；再者，刑法法規本有傷害、殺人罪等規範。若上述主張本意是要讓醫師僅在疏失較重大的情況下才須負刑事責任，似可考慮在醫審會鑑定機構鑑定準則中作調整，亦即透過專業共識建立一個抽象門檻，釐清界限何種疏失才有必要被認定為重大疏失，然為修改醫療過失的罪責型態而創設一個「重大過失」概念似乎不符實際。因此，如何縮短醫糾煎熬，便成為第三種最務實的思考方式。

三、刑事偵查程序是最為煎熬的階段

試問哪一個醫糾程序最令醫師感到煎熬？民事訴訟僅涉及金錢賠償爭議，且往往有一定實務行情；刑事訴訟則同時危及被告人身自由及財產，遠較民事訴訟來得煎熬。刑事訴訟前端由檢察官開展的刑事偵查程序又遠較起訴後的刑事訴訟程序令人難以忍受。檢察官偵查終結前，一切疏失之認定與責任的分配尚未明朗，此階段最讓醫師感到威脅與無奈，因檢察官有醫

2 相近見解請參見楊秀儀，論醫療糾紛之定義、成因及歸責原則，台灣法學雜誌，39期，2002年10月，121-131頁。